

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报表项目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；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(三)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；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

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已于2018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(二)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

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 2017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：

1.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，比较数据不调整：调增“其他收益”科目 619,017.61 元，调减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 619,017.61 元。

2.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：调减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 8,401.10 元，调增“固定资产处置收益”科目 8,401.1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